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5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康来乐无人售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Q9G1EXT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
身份证件号码：430981*****
联系电话：182*****

2026年3月2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一起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内容为“本人于2026年3月15日，花费39元在美团平台（麦盖提县康来乐无人售货店）处无人售货机上购买成人用品男士喷剂，付款拿到后发现该男士喷剂已过保质期，被投诉人为了谋取利益依然继续销售，侵害本人合法权益，故投诉举报该行为”。2026年04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麦盖提县建设北路与英买里西路交叉处水利局一层15号“麦盖提县康来乐无人售货店”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1、阿尔卑斯饮用天然矿泉水14瓶，（净含量：55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2月9日，保质期：12个月）；2、添趣升华液5盒，（净含量：60ml/盒，生产日期：2023年11月6日，保质期：2025年11月5日）；3、龙吟活力液2盒，（净含量：60ml/盒，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6日，保质期：2025年10月25日）；4、女用增强凝露5盒，（净含量：20ml/盒，生产日

期：2023年11月30日，保质期：2025年11月29日）；5、金爽人体润滑液7盒，（净含量：12ml/盒，生产日期：2023年9月，保质期：2025年9月）；6、男士喷剂7盒，（净含量：5ml/盒，生产日期：2023年8月9日，保质期：2025年8月8日），共6种39盒/瓶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产品的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资料。

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的6种超过保质期产品是从安徽省合肥图邦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1、添趣升华液共购进9盒，进货价28元/盒，销售价39元/盒，超过保质期前销售4盒，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还剩5盒；2、龙吟活力液共购进5盒，进货价22元/盒，销售价39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3盒，还剩2盒；3、女用增强凝露共购进6盒，进货价12元/盒，销售价15元/盒，超过保质期前销售1盒，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还剩5盒；4、金爽人体润滑液是跟男士喷剂一起赠送，不单独售卖；5、男士喷剂共购进10盒，进货价24元/盒，销售价39元/盒，超过保质期前销售2盒，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盒，还剩7盒；6、阿尔卑斯饮用天然矿泉水，不单独售卖与添趣升华液一起赠送，以上产品货值金额为636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种，产生违法所得为6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康来乐无人售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产品的事实；

4、现场照片和消费者购买的超过保质期产品（龙吟活力液）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超过保质期产品的现场情况。

2026年04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58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产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02-01号)；


2、没收违法所得66元；

3、处货值金额2倍1272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1338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